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孟君
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082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376550000A_1110008286_ATTACH1.odt、
376550000A_1110008286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008286_ATTACH3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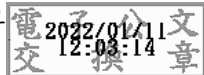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第8條、第
19條，業經教育部於111年1月10日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
1100175500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0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100175500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
術教育司（電話：02-7736-5536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
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1/01/11



1110000143